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拟订机关事务管理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二)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市级机关行政经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划建设、大中修、租赁等相关经费以及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维修等相关经费的管理。负责部分市级党政机关财务集中核算工作。

(三) 按规定承担市级党政机关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 拟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级办公用房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权属登记、规划建设、调配使用、处置利用、维修、物业、经费等集中统一管理。负责直管公房管理、房屋修缮和安全管理。

(五)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六)在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七)拟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标准、配备和处置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市级党政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市级党政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九)拟订厅局级干部有关服务保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

(十)负责市行政中心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环境绿化、爱国卫生等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公务用车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常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常州市机关幼儿园和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常州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常州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常州市机关幼儿园和常州市直属房产管理处。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常州市机关事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精神，突出“行政职能建设年”主题，深化机关事务“四项改革”，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优，提升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推进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突出“一个主题”，推进机关事务行政管理职能建设

坚持依法依规履责，突出“行政职能建设年”主题，把推进机关事务行政管理职能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推进集中和加强机关事务行政管理职能建设，推动机关事务工作由服务为主向管理为主服务保障并重的职能转型。

一是科学界定行政管理职能边界。认真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以及财务制度、

物业及相关服务、机关食堂和内部餐厅公务接待、易地交流领导干部服务保障监督管理“4+4”行政管理职能体系。制定出台以《常州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常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为重点的一批机关事务管理政策规定，为集中和加强行政管理职能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积极探索行政管理实施路径。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放管服”工作要求，正确处理和协调平衡管理与服务的关系，做到寓管理于服务、寓服务于管理，集中一批优质行政资源，切实把该管的管理好，该放的放到位。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法治、信息、标准等手段，有效提高监管能力。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探索建立机关事务行政管理纳入机关党的建设、作风建设考核和市委巡察机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的监督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行政监管效率。

三是准确把握行政管理科学方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类制定集中和加强行政管理职能实施细则，明确履行职能方式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步骤、结果运用。按照先主要后次要、先本级后下级、先行政机关后事业单位，加大工作统筹力度，有序有力组织实施。加强与市纪委监委以及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完善既分工明确又密切协同、合力推进的机关事务

行政管理工作机制。及时解决行政职能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辖市区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建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统一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确保集中和加强行政管理职能建设落到实处。

二、推进“四项改革”，进一步强化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突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房产、食材采购集中管理，以及深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科学谋划、系统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四项改革。

一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集中管理体制变革。构建以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为中心，市级机关主管部门为分中心的“1+N”财务集中管理模式，建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一体化管理机制。建设财务大数据共享云平台，推动财务管理由生产数据向运用数据转型。建立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机关事务管理、分中心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N+1”财务监管机制，实现预算资金编制、分配、执行、绩效评价全流程闭环监管。

二是推进事业单位房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市级事业单位房产备案管理制度，强化出租出借行为监管，从严控制使用范围和用途，促进房产出租出借行为规范有序。制定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基本建设、大中修项目标准，建立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维修监管机制。建设事业单位房产管理信息库，加强事业单位闲置

房产调剂监管；实行事业单位房产统一处置，加强存量房产盘活利用监管，提升资产使用管理效益。

三是推进机关事务集中采购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建立食材集中统一采购新机制。建设食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库，实行品质标准、采购形式、基准价格、供货渠道、结算方式“五个统一”，加强采购主体、供货主体、采购品种、采购流程的动态监管，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降低行政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采购成本。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集中采购，不断扩大机关事务集中采购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出台实施《常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优化全市公务用车“一张网”功能，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市级机关行政执法用车集中管理平台，实行统一调度、集约使用，提高行政执法用车保障效能。研究制定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新能源汽车保障政策规定，明确租赁方式、方法、路径，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公务用车定点租赁、定点维修机制，推进公务用车定点加油，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三、实施“全面提优”，提升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水平

发挥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手段，对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进行提升、固化和优化，推进各项工作全面提档升级。

一是提优党建工作统领水平。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加强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政治思想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职工头脑，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主题教育的常态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高局党组把握方向、谋划全局、科学决策能力。积极开展“特色支部”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凝心聚力推进发展的能力。深入开展党建网格化建设和机关道德讲堂活动，建设党建实践教育基地，提高基层党组织活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自我革命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坚决整治“四风”顽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优化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大力推进队伍转型，建立能上能下、容错纠错的选人用人机制，鼓励党员干部在实践锻炼中获得真知、练就才干，优化干部队伍人才梯队。

二是提优标准化工作成效。优化标准体系，全面完成 174 项标准文本修订、完善，推进标准落地实施，确保顺利通过省标准化工作试点验收，全面推进办公用房备案管理、使用权证管理和档案管理三项国标建设。健全完善标准落地评价、督查、考核、改进机制，加快建设标准化工作实训室，加大标准培训力度。推进标准在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辐射力、支撑力。

三是提优“智慧社区”效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标准化工作成果进行固化，有效破除现有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内部采购、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孤岛现象，推进管理服务保障由线下向线上转型，实现管理网上对接、服务网上办理、信息网上传输、文件网上传阅。

四是提优节约型机关建设水平。全面拓展“能源共建共享共治”管理模式，建设市级机关能耗监测“一张网”。推行全市公共机构试行合同能源“区块链”管理模式，实现小项目集成大合同。优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打造节约型机关事务”落地落细落小落实措施，进一步强化责任，确保节约型机关事务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创新示范创建工作推进模式，打造一批节能管理、节能改造、节能宣传明星公共机构。推广综合能源托管模式，对

市行政中心进行全面节能改造，打造行政中心“绿色社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是提优服务保障品质。坚持“一切为了机关干部职工的美好生活”理念，优化“勤”系列服务品牌。办好4.0版“勤雨伞”项目，增强“勤学习”吸引力，加快推进集健康饮食、运动、健身、医疗、保健于一体的“勤健康”服务项目。优化市行政中心停车方案，增加有效供给，切实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强安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防安防水平。准确把握服务规律，持续优化餐饮、会务、绿化、保洁、智能化服务微创新，不断提升机关干部职工获得感、幸福感。

六是提优幼儿办学质量。加快机关幼儿园新园项目和机幼集团总部、悠悠早教中心建设，确保新园如期投入使用。积极推进机幼集团管理一体化、运营多元化、工作标准化建设，优化办学环境，提升管理水平。加大“520、5100”名师培养力度，优化教师队伍，推进原色课程开发与实施，优化托幼课程设置。拓展合作办学规模，科学布局机幼集团托幼板块，增强集团化办学实力，努力建设全市引领、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幼儿园。

七是提优公有房产质态。优化公有房产空间布局和业态布局，扩大总量、稳定存量、优化增量。壮大优质资产规模，建立不良资产处置机制。完善租赁办法和租赁流程，合理制订租赁价

格，培育优质客户。准确把握政策走向，合理压缩项目性支出，逐步平衡政策性亏损，及时关注租赁市场动向，努力稳定管理态势，提升公有房产管理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76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1.64	一、基本支出	7187.23
1. 一般公共预算	17660.5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1525.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702	五、教育支出	1122.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865.9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18712.5	当年支出小计			18712.5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8712.5	支出合计		18712.5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871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7660.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7660.5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35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35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702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702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8712.5	7187.23	11525.27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60.5	一、基本支出	634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11312.67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17660.5	支出合计	17660.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6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1.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71.64
2010301	行政运行	3811.6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5.45
2010303	机关服务	620.81
2010350	事业运行	553.71
205	教育支出	418.60

20502	普通教育	418.60
2050201	学前教育	41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582.8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6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60.22
2210399	其他支出	660.2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347.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0.43
30101	基本工资	510.81

30102	津贴补贴	861.4
30103	奖金	269.07
30107	绩效工资	4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1.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7.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08
30201	办公费	50.1
30205	水费	1.4
30206	电费	3.64
30211	差旅费	113
30215	会议费	9.76
30216	培训费	5.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
30228	工会经费	19.5
30229	福利费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9.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2
30301	离休费	26.89
30302	退休费	179.31
30305	生活补助	6.55

30309	奖励金	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4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66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1.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571.64
2010301	行政运行	3811.6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85.45
2010303	机关服务	620.81
2010350	事业运行	553.71
205	教育支出	418.60
20502	普通教育	418.60
2050201	学前教育	41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582.80
2210203	购房补贴	91.6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60.22
2210399	其他支出	660.2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6347.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0.43
30101	基本工资	510.81
30102	津贴补贴	861.4
30103	奖金	269.07
30107	绩效工资	4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1.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7.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08
30201	办公费	50.1

30205	水费	1.4
30206	电费	3.64
30211	差旅费	113
30215	会议费	9.76
30216	培训费	5.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
30228	工会经费	19.5
30229	福利费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9.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2
30301	离休费	26.89
30302	退休费	179.31
30305	生活补助	6.55
30309	奖励金	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4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913.82	898.1	3.5	889	0	889	5.6	9.76	5.9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2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84
30201	办公费	23.5
30211	差旅费	50
30215	会议费	5
30216	培训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
30228	工会经费	9
30229	福利费	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39.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 A					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本单位今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20〕6 号）填列。）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7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2596.79 万元，增长 205.9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712.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7660.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76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43.84 万元，增长 208.93%。主要原因是原预留运行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无此项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3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 万。主要原因是机关幼儿园部分资金由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调整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95 万元，增长 75.92%。主要原因是机幼集团合作园上缴合作办学收入增加。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无此项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712.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571.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行支出和机关事务管理的运行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78.7 万元，增长 262.73 %。主要原因是原预留运行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2. 教育（类）支出 1122.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幼儿园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98 万元，增长 23.29%。主要原因是机幼集团合作园上缴合作办学收入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6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7 万元，增长 120.52 %。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直属房管处。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3.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47 万元，减少 6.9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员人员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5.9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直属房管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91 万元，增加 141.37%。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直属房管处。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18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2.78 万元，增长 26.88%。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直属房管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52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74.01 万元，增长 2454.02%。主要原因是原预留运行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8712.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60.5 万元，占 94.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50 万元，占 1.87%；

其他资金 702 万元，占 3.75%；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871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87.23 万元，占 38.41%；

项目支出 11525.27 万元，占 61.5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43.84 万元，增长 208.93%。主要原因是原预留运行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6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8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43.84 万元，增长 208.93 %。主要原因是原预留运行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1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0.53 万元，增长 16.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58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97.15 万元，增长 2626.1%。主要原因是原预留运行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62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4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5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98 万元，增长 950.09%。主要原因是原因是新增直属房管处基本预算。

（二）教育支出（类）

1.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4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1.35 万元，减少 46.33%。主要原因是公办园搬迁收入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1 万元，增加 2.55%。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 万元，增加 2681.82%。主要原因是机关幼儿园离休人员经费增加。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3 万元，减少 30.7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4 万元，减少 29.04%。主要原因是机关幼儿园预算资金调整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7 万元，减少 52.8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 万元，增加 50.2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新增直属房管处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53 万元，增加 89.06%。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新增直属房管处预算。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77 万元，增加 104.28%。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新增直属房管处预算。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66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0.22 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主要原因是新增直属房管处项目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47.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9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6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43.84 万元，增长 208.93%。主要原因是原预留运行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47.8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14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9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99%；公务接待费支出 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人次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88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相同，无此项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65 万元，主要原因削减工作交流项目预算。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直属房管处相关支出预算。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35 万元，

主要原因削减职工教育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无此项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2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5 万元，降低 0.93 %。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员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5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4877.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二十八、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